梧州市西江航通船厂“2·27”

物体击打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7日15时30分许，梧州市西江航通船厂内发生一起因物体击打致一人死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万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梧州市西江航通船厂“2·27”物体击打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万政办发〔2023〕8号），调查组按照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了现场勘查、取证、调查，召开事故分析会，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止发生类似事故的整改内容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梧州西江航通船厂（以下简称：航通船厂）。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梧州市河西文澜客运码头上游水域

投资人：刘承勇

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37738515368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修造加工

1.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周某某（死者）：男，62岁，梧州市万秀区石鼓路居民，身份证号：450402\*\*\*\*\*\*\*\*1219，航通船厂维修工。

何某某：男，53岁，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居民，身份证号码：450421\*\*\*\*\*\*\*\*3575，航通船厂维修工。

刘某某：男，54岁，梧州市万秀区文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450404\*\*\*\*\*\*\*\*0317，航通船厂投资人。

二、事件概况、发生经过和事件救援情况

**(一）事件概况**

**1.事件发生时间**

2023年2月27日15时30分许。天气：晴，11℃-22℃，东北风1-2级。

**2.事故发生地点**

梧州市龙船冲客运站对出水面。

**3.事件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为周某某，身份证号：450402\*\*\*\*\*\*\*\*1219，航通船厂维修工。

**4.事故类别**

物体打击。（打击物：“汇祥628”船的左船舵，尺寸：220cmX200cm）

**5.事发经过**

2023年2月27日13时许，航通船厂老板刘某某安排船厂维修工人周某某、何某某对“汇祥628”船进行舵杆维修工作。15时30分许，周某某和何某某在切割分离左舵杆和左船舵后，通过控制电动卷扬机和手拉葫芦，将切割分离后的左船舵降至地面。随后，周某某指挥何某某将手拉葫芦的吊钩解开，同时手持遥控器遥控电动卷扬机对左船舵进行斜拉牵引（如图1）。在斜拉牵引过程中，左船舵因重心偏移摆动撞至周某某右胸腹部，致周某某受伤。现场人员何某某见状立刻拨打120电话及通知老板刘某某。120医护人员到场抢救，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电动卷扬机

汇祥628号

手拉葫芦

钢丝绳

铁链

铁链吊钩已解开，同时钢丝绳按箭头方向斜拉

左船舵

图1

**6.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约130万元，包括死者的一次性死亡补偿金、精神损失费、丧葬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航通船厂现场人员及时报告船厂领导、电话通知110，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调查工作。

万秀应急局接报后，立即会同万秀工信局、城东镇等相关部门赴现场处理，进行初步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的有关情况上报至梧州市应急局、万秀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

3月6日，万秀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梧州市西江航通船厂“2·27”物体击打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调查。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根据现场调查、询问和查阅有关资料，调查组认为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一）事故的原因**

**1.周某某个人安全意识不强。**作业时疏忽大意，对起重设备操控不当，且个人站位离吊运过近，导致在左船舵因重心偏移摆动时，自身躲避不及而被撞击致死。

**2.航通船厂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对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完善。

**（二）事故的性质**

根据调查、询问和查询有关单位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资料，通过分析事故原因，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单位为航通船厂。

1.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周某某个人安全意识不强，作业时疏忽大意，对起重设备操控不当，且个人站位离吊运过近，导致在左船舵因重心偏移摆动时，自身躲避不及而被撞击致死。**周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航通船厂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对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完善。**航通船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的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落实好以下整改措施：

**（一）航通船厂要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的财务管理，使厂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维护船厂、员工及社会公共利益。

2.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对全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厂内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检维修，确保设施设备能安全、稳固。

3.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每个员工都熟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督促企业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4.进一步加强安全责任制落实，更新、完善船厂的相关制度和规程（设备安装、使用、巡检、维护管理等制度），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违规作业现象发生。

航通船厂将以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万秀区人民政府。

**（二）区工信局、城东镇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修造船舶行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一要加强对修造船舶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提高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二要督促修造船舶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厂区安全生产环境；三要督促修造船舶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排除安全生产隐患。

附件：梧州市西江航通船厂“2·27”物体击打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梧州市西江航通船厂“2·27”

 物体击打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26日